

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來信
所提事項之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用地作其他用途是否可行及可取作出的評估

添馬艦用地最初在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劃作“商業”用途。一九九八年一月，當局暫定預留該幅用地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之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經過詳細的公眾諮詢及反對程序後，當局在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正式把該址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用途(分別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及發展文娛用地之用)。當時，添馬艦用地的用途無引起反對。二零零零年二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機構或社區”及文娛用地分別佔地約 2.2 公頃及 2 公頃。政府建議在添馬艦用地進行的發展項目，符合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

2. 此外，有意見指出，添馬艦用地應改劃作商業或康樂用途。

商業用途

一些地產界人士建議，政府應出售添馬艦用地，以興建商業樓宇。不過，我們認為，把該址撥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較商業發展適合。在添馬艦用地發展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的建議，已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法定的規劃程序。已批核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清楚指出預留添馬艦用地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這項土地用途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長遠而言，中區會有其他用地可供滿足商業用地的需求，並沒有需要把這個主要的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用作商業發展。

康樂及休憩用途

部分市民建議把整幅添馬艦用地撥作康樂用途。不過，我們的規劃概念是把添馬艦用地發展為香港的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後獲行政會議通過。該圖把添馬艦用地一部分劃作”政府、機構或社

區”用途，另一部分則劃作文娛用地，我們認為，按建議在添馬艦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文娛用地和其他有關設施，可把這幅位於海旁的珍貴土地物盡其用，其中的文娛用地屬於休憩用地，可供市民休憩和使用。此外，文娛用地會與日後的海濱長廊連接，成為新中區海旁綜合休憩用地網絡的一部分。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整體設計將與四周環境（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和維港海旁）保持和諧協調，而建築物的布局和高度可保護扯旗山山脊線。

添馬艦用地未來的發展對中區的基建規劃的可能影響

3.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進行了詳細的交通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在添馬艦發展工程完成後，添馬艦用地四周的道路應可吸納因此而增加的交通量。在施工期間，當局會採取各種紓緩措施，盡量減少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4. 中區已規劃的交通網絡已經顧及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範圍的建議發展項目引致的交通量。

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辦公室及相關設施詳細資料，及現政府總部的計劃用途

5. 當局會於未來數月更新新政府總部大樓使用者的要求。我們會在向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於二零零六年初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介紹新政府總部大樓將提供的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的資料。至於現時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將來用途，現在討論這議題乃言之尚早。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完成，而待有關發展工程完成一段時間後，現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才能騰出。

行政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